

证券代码：838454

证券简称：鹰谷光电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款项性质
(1)	卜暉	33,000.00	2,040,460.64	2,073,460.64	-	差旅费等日常性经营费用报销、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2)	易晓玲	-	400,000.00	400,000.00	-	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借款

(1) 2016 年，公司存在卜暉之间的资金拆入，主要是①卜暉于 2016 年 4 月及之前的差旅费等日常性经营费用报销款，此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予以报销支付。②卜暉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交由公司用于代扣代缴其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款 1,928,063.14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代扣代缴前述卜暉税款。2016 年末余额为 0。

(2)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向易晓玲拆入资金 150,000.00 和 250,000.00 元，共计 400,000.00 元，主要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临

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归还前述所有款项，2016年末余额为0。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款项性质
(1)	别东川	444,336.20	159,000.00	603,336.20	-	备用金（差旅费、市场拓展费等）
	宋勤启	331,877.10	223,000.00	554,877.10	-	备用金（机票、油费、业务招待）
	姚治惠	6,000.00	18,000.00	24,000.00	-	差旅费 备用金
	卜京	1,832,183.64	445,000.00	2,277,183.64	-	备用金及 借款
(2)	易成瑛	-	7,040,000.00	7,040,000.00	-	借款

(1) 2016年，公司与别东川、宋勤启、姚治惠、卜京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出，主要为材料采购、借款、员工开拓市场预支款项及员工备用金等，该款项已于2016年4月底之前全部清理，2016年末余额为0。

(2) 2016年3月24日、2016年4月8日，公司子公司湖南鹰谷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易成瑛拆出资金5,040,000.00元、2,000,000.00元，合计7,040,000.00元，易成瑛已于2016年6月29日前将前述借款全部归还于公司，2016年末余额为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卜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易晓玲	公司股东、董事
别东川	公司商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姚治惠	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勤启	公司监事
卜京	公司控股股东卜晖之兄
易成瑛	公司股东易晓玲之弟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卜晖、易晓玲、卜俊熙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卜晖	重庆	自然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易晓玲	重庆	自然人	-	公司股东、董事
别东川	重庆	自然人	-	公司商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宋勤启	重庆	自然人	-	公司监事
姚治惠	重庆	自然人	-	公司监事会主席
卜京	重庆	自然人	-	公司控股股东卜晖之兄
易成瑛	重庆	自然人	-	公司股东易晓玲之弟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方资金拆入

（1）公司与卜晖之间的资金拆入，其因差旅费等日常性费用报销暂未支付款项及公司为其代扣代缴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定价情况。

（2）公司向易晓玲拆借资金，系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未计息，关联方没有因其关联方地位而获得不当得利。

2、关联方资金拆出

（1）公司与别东川、宋勤启、姚治惠、卜京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出，主要为材料采购、借款、员工开拓市场预支款项及员工备用，未计息。该等不规范行为，已于2016年4月底之前全部清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易成瑛于2016年3月至4月向公司子公司湖南鹰谷技术有限公司拆借资金7,040,000.00元，并于2016年6月前归还完毕，由于拆借时间短，未计息。该行为主要系早期不规范行为，目前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故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卜晖之间的资金拆入主要因差旅费等日常性经营费用的报销款及公司为其代扣代缴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公司向易晓玲拆借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临时性无息借款，上述交易真实。

别东川、宋勤启、朱华海、姚治惠、卜京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出，主要是材料采购、借款、员工开拓市场预支款项及员工备用金，已于2016年4月底之前全部清理，上述交易真实。易成瑛向子公司湖南鹰谷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系因易成瑛临时资金需求而向公司的借款，已于2016年6月底之前全部归还，上述交易真实。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财务部将定期检查，上报审查情况，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